#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4-27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一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二**

散货及快件出口运输代理协议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散货及快件经\_\_\_\_或\_\_\_\_\_口岸出口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件公司提货。

二、除事先约定外，乙方应自行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货物，并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卡车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资料及单证要求，准备齐全所需单证及商业发票，在明显位置张贴规定的运输标志后与甲方交接。如乙方客户自备国家行政机关签发的有效许可证或配额等正式报关文件，应通知甲方正确使用该文件向中国及货物终到国海关报关。如因乙方事先未明确通知甲方使用该文件而造成该文件失效以至该文件项下的货物在中国海关或目的地海关无法报关、清关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规定，对揽收的散货及快件认真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如有到付需要在清单上写明并加盖到付章，货物上张贴到付标签。如出口名牌物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甲方依据交货清单制作报关清单。乙方须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及至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行为、天气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如因甲方未能尽忠职守而造成的货物遗失或损坏，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申报价值赔偿，但每笔交接单快件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肆百元人民币。

七、对于乙方交运的散货及快件，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八、结算价格（见附表），特殊货物根据类别另议。

a、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_\_\_\_\_％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_\_\_\_\_计算。

b、因货物品类原因而产生的海关动植检附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签定协议前，乙方根据货量向甲方交纳相应预付款。甲方要在乙方结算预付款不足时，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每月\_\_\_\_\_号前开具乙方上月交运散货及快件的清单和运费发票给乙方。

十、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及运费标准有改动，应在不少于\_\_\_\_\_天前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二零零 年月日二零零年月日

附表：(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散货及快件经\_\_\_\_或\_\_\_\_\_口岸出口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件公司提货。

二、除事先约定外，乙方应自行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货物，并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卡车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资料及单证要求，准备齐全所需单证及商业发票，在明显位置张贴规定的运输标志后与甲方交接。如乙方客户自备国家行政机关签发的有效许可证或配额等正式报关文件，应通知甲方正确使用该文件向中国及货物终到国海关报关。如因乙方事先未明确通知甲方使用该文件而造成该文件失效以至该文件项下的货物在中国海关或目的地海关无法报关、清关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规定，对揽收的散货及快件认真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如有到付需要在清单上写明并加盖到付章，货物上张贴到付标签。如出口名牌物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甲方依据交货清单制作报关清单。乙方须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及至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如因甲方未能尽忠职守而造成的货物遗失或损坏，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申报价值赔偿，但每笔交接单快件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肆百元人民币。

七、对于乙方交运的散货及快件，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八、结算价格，特殊货物根据类别另议。、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_\_\_\_\_%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_\_\_\_\_计算。、因货物品类原因而产生的海关动植检附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签定协议前，乙方根据货量向甲方交纳相应预付款。甲方要在乙方结算预付款不足时，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每月\_\_\_\_\_号前开具乙方上月交运散货及快件的清单和运费发票给乙方。

十、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及运费标准有改动，应在不少于\_\_\_\_\_天前通知对方。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五**

1、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 (委托人)： 合同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乙方：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3、乙方在过境(国内)铁路运输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

4、甲方希望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的铁路运输等事宜。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1.1、“合同”指本合同及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章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附录及附录中提到的文件。

1.2、“货物”指甲方交付乙方安排运输并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仅限附件一中约定的物品。

1.3、“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铁路运输代理，相应的信息、传递、反馈及其他相关服务，仅限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全权代表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_\_\_的铁路运输以及货物进口报关检验等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见附件二。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_\_\_\_\_的铁路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装车延时费，由甲方支付，货物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铁路发运站的汽运费，货物代发费每吨25元，由甲方在发货前三日内支付给乙方。

3.2、本合同价款在以下情况下可调整：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目的地所在地)行政法规和铁路、海关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2.2、中国目的地所在的法律、法规和铁路部门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造成价格调整，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直接按照新价格执行。

3.2.3、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按照乙方提供的新增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3.3、货物起运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交付

4.1、甲方负责货物包装，应保证货物适合长途运输和各种天气变化，并符合相关主管机关的标准，任何犹豫甲方包装不善而照成的运输工具、人员或者其他货物及财产的损失核对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4.2、甲方交货方式为：

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由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当向甲方书面告知货物有关信息，包括不仅限于货物的名称、性能、重量、批次、特殊运输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料。

4.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进口的物品。对甲方危险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一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货物的出运

5.1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前\_\_\_\_个工作日将货物出运计划通知乙方，通知不正确、不确定或不完备导致不能按时发运的，甲方承担一

5.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货物的发运，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将货物及时发运，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铁路运单，并在货物发运前得到甲方的确认后，全部单证应在货物装运承运后尽快送达甲方。

第六条：保险

6.1运输货物保险，根据铁路运票中货物保价运输的保险：(人寿)

6.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铁路及保险公司索赔。

第七条：双方商业机密的保险

7.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业务及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所签署的任何协议、备忘录、附件。

7.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众。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戒严及其受影

8.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8.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而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第九：合同修改

9.1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的要求，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9.2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六**

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

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土石方运输合同样本

甲方：三河镇场镇：余祥《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阳通乡个体运输户：黄俊《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修建龙桥乡新寨梁村3.2公里水泥路，需要运输沙石料，乙方现有大型双桥车辆可供甲方沙石运输使用，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共识，甲方同意使用乙方车辆运输甲方所需3.2公里水泥路面的全部沙石运输，现达成协议如下。

二、具体协商细节项目条款如下：

1、甲方所需用大河沙是王家沙，甲方给乙方结帐王家沙，乙方运到甲方使用料

场，按每立方135元人民币结算。

2、甲方所使用石子，乙方运到料场按每立方110元人民币结算。

三、付款办法：乙方给甲方每运输满一万元钱的材料和运费，甲方按百分之五十当场结算清楚。

四、乙方给甲方所运输甲方3.2公里水泥路的所下欠的百分之五十余款，甲方必须在20\_\_年12月31日之内全部给乙方结算清楚款项。

五、甲方邀请乙方担任龙桥乡新梁村3.2公里路的沙石运输，乙方不得以任

何理由拖延甲方施工用料，否则，造成停工待料，由乙方负担责任。

六、乙方在甲方正常施工开始，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沙石运输业务，甲方不得安排其它任何车辆拉料进场(除长途沙石)。

如甲方自己小车运料进场，乙方无权干涉，除此之外，甲方违约时，甲方必须一次性全部结清前期的一切料款和运费。

七、以上合同是通过甲乙双方认真考虑，达成共识，所签订的本合同，任何

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反悔。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负责承担运输总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补偿金。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证人签字：甲方：

乙方：

20\_\_年月日

土石方承包运输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承包运输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运输顺利完成。

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

运输土石方，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地点、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第二条：工程承包运输时间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时间为一年，即年月日到年月日。

2、单价以本工程单趟运距为1500米以内，按每立方3元人民币计，(此为完税价)。

3、每次结算以计量验收单为准，路程以双方共同核实实际路程为准。

4、付款方式：日清月结。

第三条：燃油费用

甲方负责提供充足的燃油，乙方结算燃油的费用，甲方提供的燃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燃油必须符合车辆出厂要求及工作环境的要求)。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工程爆破。

2、甲方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

3、甲方无条件负责乙方司机的住房问题。

4、甲方在每月前给乙方制订当月的土方量。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土石方运输任务。

2、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

3、违章开车等，造成大小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其他责任

1、乙方车辆进场后，甲方必须在当天安排开工，如拖延工期，挖机甲方按1800元/天赔偿、汽车按300元/天赔偿乙方损失。

(每月双方可有3天的停工日)

2、甲方在正常工作中不得随意停产，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乙方不属违约并且甲方应按1800元/天标准补偿乙方的损失。

3、在工程作业中，甲方爆破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确保完成爆破任务，不得影响每台挖机每天1500立方的工作量。

5、乙方可根据甲方工程量的要求增加车辆。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如未能按时支付运输款，乙方有权利停工，造成的误工，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7、乙方车辆在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内，甲方先付乙方托用费8000元整。

8、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工作期限，如提前解除乙方的工作期限，甲方必须无偿支付乙方的托运费，并承担一定的补偿费(补偿费由双方协商拟定)。

9、在正常工作中，车辆出现需维修问题，费用由乙方自理。

在维修期间，延误甲方工程不得算乙方违约。

10、甲方制订的工作量每月不得小于18万方、不得大于24万方，如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甲乙双方必须提前一月协商解决。

乙方如不能完成甲方制订的工作量，甲方有权不付乙方当月的工程款。

第七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

一式两份，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七**

甲 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乙 方： 中国外运 公司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经书面记载于合同或者相似功能文本中，本合同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定义或意义：

1.1“合同”指本合同及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章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附录及附录中提到的其他文件。

1.2 “货物”指由甲方交付乙方安排运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物品，仅限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物品。

1.3“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铁路运输代理、出口货物报关报验、相应的信息传递、反馈及其他相关服务，仅限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及范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负责安排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到[铁路到站名称]的铁路运输以及货物出口报关报验等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见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为 ，包括：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到[铁路到站名称]的铁路运输、货物出口报关报验及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的具体构成及单项费用详见附件三。

3.2本合同价款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调整：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目的地所在国国家名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国家铁路、海关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2.2实际委托运输货物数量和/或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3. 3乙方应当在3.2款情况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作为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3.3.1实际委托运输货物数量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委托运输的车皮数量或集装箱数量依据本合同附件三各分项单价进行调整;

3.3.2中国和[目的地所在国国家名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国家铁路、海关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造成价格调整的，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3.3.3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按照乙方提供的新增服务的收费标准执行。

3.4货物起运前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交付

4.1甲方负责货物包装，应保证货物的包装适合长途铁路运输和各种天气的变化，并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标准，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任何运输工具、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或财产的损失和/或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负担。

4.2甲方交货方式为：

4.3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个工作日将货物交付乙方。甲方将货物交付给乙方安排运输时，应当向乙方书面告知货物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名称、性质、性能、重量、数量、批次、特殊运输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料。

4.4乙方应在接收货物前联合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仅限于对货物的外包装及数量的检验，检验完毕后双方应当签署交接备忘录。如乙方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或者数量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时，乙方应当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收货。

4.5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国家规

第五条 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

5.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给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因甲方提交的报关报验单证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合法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单据不准确或不真实而造成乙方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承担的全部损失或责任。

5.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全套报关报验单证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报关报验手续。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报告。

5.3乙方应当在通关后 个工作日内将整理齐全的货物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货物的出运

6.1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 个工作日将货物出运计划通知乙方，因通知事项的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而导致货物不能按时发运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

6.2甲方应负责提供全部出口货物所需的正确、齐备的运输单证，由于没有运输单证或运单上所附文件不齐全、不正确而发生的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6.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安排货物的发运，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将货物及时发运，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4乙方负责安排起运地装车、协调口岸换装作业，保证货物能够顺利通过边境口岸。

6.5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国际铁路运单，并在货物发运前得到甲方确认，全部单证应在货物装运后尽快送达甲方。

6.6货物在运输途中，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货物跟踪信息，表明货物的位置，直至到达[铁路到站名称]。

6.7乙方应当在货物到达[铁路到站名称]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做好接货准备。

第七条 保险

7.1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及时投保货物运输保险，险种为 。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8.2除8.3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8.3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8.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8.3.2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8.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8.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8.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8.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8.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8.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8.7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为期 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9.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9.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9.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 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违反本合同第3.4条的规定延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在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由此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

10.1.2违反本合同第4.3条、第5.1条、第6.1条、第6.2条的约定，造成货物不能及时通关的，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造成货物不能及时起运或者铁路车皮等待或者撤回的，甲方除了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外，每延误一天，还应当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10.1.3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按时接收货物造成乙方增加支出，由甲方承担。

10.1.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乙方在履行代理人职责时应当尽心尽责，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损坏或者灭失货物的市场价格赔偿甲方，但是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 元人民币或每公斤 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0.2.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第十一条 一般性条款

11.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

11.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法院审理。

11.4 合同的修改：

11.4.1 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11.4.2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11.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1.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11.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9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八**

甲 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九**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乙方：日期：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篇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一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篇十一**

托运方： ;(简称甲方)

委托代表人： ;电话： ;

地址： ;

承运方： ;(简称乙方)

委托代表人： ;电话 ;

地址： ：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国内陆地汽车运输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产品的发运和配送

二、双方工作衔接流程：

1、乙方根据发运需求和货品数量按甲方要求进行发运;

2、乙方对所发运的货品进行跟踪，并将跟踪结果反馈给甲方运输管理人员;

3、乙方将当日的发运情况进行汇总，并将调拨单据和与之相对应发运单据交与甲方运输管理人员进行复核;

三、甲方提供资源

1、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2、负责提供客运发货地点、时间等信息，指导并协助乙方初期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1、所有发运货品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

3、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沟通;

4、乙方驻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财务结算

六、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篷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捆绑车辆时，绳索与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报告给公司，并说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拉回货物及再运输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9、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1.协议在执行中引起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协议书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4.本协议书须附入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篇十二**

1、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 (委托人)： 合同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乙方：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3、乙方在过境(国内)铁路运输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

4、甲方希望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的铁路运输等事宜。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1.1、“合同”指本合同及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章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附录及附录中提到的文件。

1.2、“货物”指甲方交付乙方安排运输并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仅限附件一中约定的物品。

1.3、“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铁路运输代理，相应的信息、传递、反馈及其他相关服务，仅限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全权代表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_\_\_的铁路运输以及货物进口报关检验等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见附件二。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_\_\_\_\_的铁路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装车延时费，由甲方支付，货物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铁路发运站的汽运费，货物代发费每吨25元，由甲方在发货前三日内支付给乙方。

3.2、本合同价款在以下情况下可调整：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目的地所在地)行政法规和铁路、海关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2.2、中国目的地所在的法律、法规和铁路部门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造成价格调整，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直接按照新价格执行。

3.2.3、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按照乙方提供的新增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3.3、货物起运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交付

4.1、甲方负责货物包装，应保证货物适合长途运输和各种天气变化，并符合相关主管机关的标准，任何犹豫甲方包装不善而照成的运输工具、人员或者其他货物及财产的损失核对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4.2、甲方交货方式为：

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由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当向甲方书面告知货物有关信息，包括不仅限于货物的名称、性能、重量、批次、特殊运输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料。

4.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进口的物品。对甲方危险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一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货物的出运

5.1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前\_\_\_\_个工作日将货物出运计划通知乙方，通知不正确、不确定或不完备导致不能按时发运的，甲方承担一

5.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货物的发运，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将货物及时发运，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铁路运单，并在货物发运前得到甲方的确认后，全部单证应在货物装运承运后尽快送达甲方。

第六条：保险

6.1运输货物保险，根据铁路运票中货物保价运输的保险：(人寿)

6.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铁路及保险公司索赔。

第七条：双方商业机密的保险

7.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业务及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所签署的任何协议、备忘录、附件。

7.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众。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戒严及其受影

8.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8.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而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第九：合同修改

9.1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的要求，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9.2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篇十三**

合同编号：

甲方：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职务：

电话：传真：

联系人：电子邮件：

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职务：

电话：传真：

联系人：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货物的航空运输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委托范围：国内空运/国内陆运/国内水运/国际空运/仓储/订舱/报关/报验/报检/投保/代垫运输费用等（据实列明）。（二）甲方在托运货物前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见附件）如实地填写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收货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货物起运时间、运到期限、始发港、目的港等内容。

（二）甲方应在每次托运货物前天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准确、详尽的书面提货/发货信息。提货/发货信息应注明提货/发货时间、地点、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收货人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联系人，货物起运时间、运到期限、始发港、目的港等内容。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舱单及提货/发货信息，及时向航空公司订舱。

二、报关、检验

（一）甲方如委托乙方报关、报验，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报关、报验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并对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二）乙方应及时将海关、检验机构查验货物的要求通知甲方，但不承担由于查验所造成的外包装破损、货物短缺、损坏的责任及相应的延误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支付报关、报验代理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报关、报验费用。

三、货物保险

（一）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托运的货物进行保险。

（二）甲方如委托乙方办理托运货物的运输保险，应向乙方出具委托书（见附件），并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用。

四、货物交接

（一）甲方应对所托运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保证该包装完全符合航空运输的要求及仓储保管的要求。需乙方提供包装服务的，应按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包装费。甲方如果托运超大、超重、易碎、易渗漏物品及危险品等特殊货物，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仓储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及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需特殊包装、加固时，甲方应负担相应费用。

（二）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所托运的货物。

（三）甲方负责装货时应准备相应的劳力和装卸设备，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装货。装货地点应具备乙方正常通车条件。

（四）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时接收甲方委托的货物，并准时发送。

（五）乙方对于其直接掌管下的货物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保证其安全。

（六）乙方对于甲方送货到库或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处提运的货物应当进行货物验收。验收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情况及无需开箱或拆捆直观可辨的质量情况。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办理交接手续。

（七）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后，及时将正本航空货运单交给甲方。

五、信息通报

（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在运输、仓储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办法。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有利于甲方的处理办法，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二）乙方每月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及乙方服务状况的统计报表。

六、保密

双方人员对实施本合同而接触的对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七、费用及结算

（一）乙方按照附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在结算中统一付清该费用及利息。

（二）乙方应在每月日以前将上一个月的结费清单交给甲方。

（三）甲方收到乙方的结费清单并审核无误后，应在该月\_\_\_\_日前向乙方以汇款形式付款。（单票货物在发运前付款）

（四）乙方在甲方付款后为其开具正式发票（根据客户和业务情况也可定为先开票，凭票付款），如果甲方在发票中发现错误和不当之处，应在收到发票的\_\_\_\_日内通知乙方。

（五）如果甲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前述费用，则应按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该费用1%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污染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2、错报超重货物重量；

3、货物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

（二）由于甲方提供的提货/发货信息有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于甲方原因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货物处于乙方直接掌管之下的期间，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货物损坏、短少或灭失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赔偿。

（五）对于航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掌握的索赔证据，积极协助甲方向责任人索赔。

（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操作延误，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抢劫、盗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二者择一）：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十、修改与补充

（一）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应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十一、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办理续签手续。

（三）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它

（一）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由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用文签署，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篇十四**

协议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_\_\_\_\_\_\_\_\_与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关海运、空运、海运联运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方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12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电话：\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附件

附乙方订舱专用章式样；

附乙方领单印签章或是指定人员：\_\_\_\_\_\_\_\_\_

附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外贸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_\_\_\_\_

\"artcutpage\">12

**运输代理协议书 运输合同代理词篇十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精神，为确认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际空运进出口，海运进出口，国内运输和仓储以及关联仓储等一揽子的物流服业务。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际空运进出口，海运进出口，国内运输和仓储以及关联仓储等业务。

2、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准确的业务服务指令，指令的形式应以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或影印电邮文件等合法形式发给乙方，即甲方应将每单业务指令提前24小时以《货物运输\\仓储委托书》等合法文件通知乙方，并经乙确认后生效，包括：货物品种、数量、体积、重量、运输时间、装运地点，运输方式等要求以及收货人、收货人地址、电话和卸货地点等信息。由于甲方的业务指令过错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须承担过错责任。

3、 双方约定每单货物的指令即《货物运输\\仓储委托书》双方签署生效即为本协议的运输协议附件，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正文条款具同等效力;当附件《货物运输\\仓储委托书》与本协议发生条文冲突时，以附件条文内容为优先适用。

4、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规范单证文本：如《货物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5、 甲方对每单业务指令应明确指定专人负责甲方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的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甲方指定人员有权对乙方的业务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质询。

6、 货物在送达验收前，甲方需要变更运输计划(托运时间、运达地点)或者取消托运的，可以与乙方协商变更协议内容和运费变更事宜。

7、 甲方货物应按国际惯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约定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